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廉政平臺第1次聯繫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6月20（星期五）下午14時00分

地點：享平方會議中心

主席：趙局長興華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林逸婷

壹、主席致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羅主任秘書、新竹地檢署邱主任檢察官、苗栗地檢署楊檢察官、交通部王處長、法務部廉政署洪副組長、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廖副執行長、各調查站主任，以及在座所有貴賓及業界先進，大家午安！感謝各位貴賓今日參與本局「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第1次聯繫會議。

楊頭段工程目前正如火如荼進行中，分二段辦理基本設計，工程的北段是從桃園到新竹竹北、南段從新竹至苗栗，預計在下週就會陳報交通部轉行政院工程會辦理經費審議，隧道標也正在辦理細部設計，希望明年初可以開始發包，而今年已經和地方縣市政府都計及地政單位接洽有關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事宜，本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314億元中，用地費約92.56億元，希望能有效執行，本局路產組也會努力處理；本路段施工難度高，工程分成北南共4個土木標另規劃機電標，集結三大顧問公司專業希望能順利完工。

因本工程總經費龐大，為協助順利推展計畫內各項工程，避免外界不當干擾、用地取得民眾陳情抗爭等問題，影響本計畫工程發包及執行進度，於113年12月成立「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希望透過公、私部門協力參與，共同解決問題，確保同仁勇於任事，保障機關及廠商合法權益，本局預計114年7月先辦理隧道標(1-1標)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以供有投標意願施工廠商瞭解計畫內容，俾利本計畫順利完成。

感謝大家今日撥冗出席，祝各位身體健康。今日3份簡報結束後，歡迎各位提出建議，協助高公局持續精進。若無其他意見，會議將依議程進行。

貳、秘書單位報告

報告單位：政風室-平臺廉政風險更新報告（詳簡報資料）

報告人：政風室戴主任思琴

綱要：

- 一、前言：平台能解決什麼公共議題？
- 二、廉政風險查檢說明
- 三、推動履約透明及E化工具運用情形
- 四、工程管理風險預防之重要性-以土方管理為例

參、專案報告（一）

報告單位：規劃組-路線/隧道增闢及重要內容（詳簡報資料）

報告人：規劃組楊科長慕泉

綱要：

- 一、計畫說明
- 二、相關意見協調處理
- 三、隧道增闢工作面
- 四、土方處理
- 五、隧道標說明
- 六、結語

肆、專案報告（二）

報告單位：路產組-土地及地上物查估作業說明（詳簡報資料）

報告人：路產組林科長建聰

綱要：

- 一、緣起
- 二、用地取得進度說明
- 三、用地查估法令依據與內容
- 四、地上物查估作業風險管控
- 五、民眾權益維護措施
- 六、結語

伍、與會委員就專題報告提供意見：

一、主席發言：

補充說明簡報內容，首先在去年9月及12月在地方舉辦了多場次公開說明會，在民眾意見反映部分多半是用地徵收疑義，

跟各位委員報告下半年將針對隧道洞口部分辦理協議價購；另針對地方比較關心交流道設置部分，本局都在進行中，因拆遷量龐大，特別要請相關縣市政府協助，而新竹縣市政府、苗栗縣政府關心部分優先拓寬通車路段預定118年8月提前來完成。

二、新竹市政府產發處吳李技佐葉齊發言：

請提供地上物查估相關課程或資料提供給新竹市政府參考。

主席裁示：請政風室提供課程給新竹市政府參考。

三、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廖副執行長興中發言：

1. 規劃組簡報所提到「土方處理」，土方管理若沒有封閉式管理，可能有一些業者會夾帶部分廢棄物再埋進去，即便土方是在隧道口，在管制上還是需要留意，尤其需要注意砂石車是否為空車的狀態，裝載土石方後再載運出去，若沒有做好管理，將可能導致風險產生。
2. 建議可與地主建立資訊共通管道，估價業者所使用的估價標準為何？在桃園航空城，廠商除了做第三方的估價外，還製做試算平臺，民眾可以自己試算，與中央或地方的資料作比對，避免中間可能的衝突及誤會。
3. 建議做好估價標準及資訊的對稱，不僅讓民眾對我們信任，也對公部門有保障，因為過去有些特殊個案，反而是民眾藉著不配合時程來抵制政府；因計畫進度需要管考，如果拖延了，就變成局內必須要面對的課題。
4. 局內辦理地上物隨機抽查是非常好的方式，目前是以3%-5%來抽查，但原則為何？可以特別了解是否有土地在本計畫核定前就已經買賣好幾次，而每一次交易就提高地價好幾倍，可以找尋風險高的案件來抽查。

四、交通部政風處王處長永福發言：

- (一) 交通部在114年6月9日召開第4次重大工程推動會報，會議中提及最近營建工程量較為龐大，各機關於招標時，須考量市場胃納量，推案時須以不同工項或不同難易度進行招標，避免不當競爭及流廢標情形發生。本工程分為4個土建標及1個機電標，每案採購金額均達百億以上，建議妥善評估分標策略，利用招標說明會或公開閱覽時機廣邀潛在廠商參與及提供意見。
- (二) 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包含4個縣市，建議於辦理協議價購時，充分向民眾說明相關補償及救濟方案。另外簡報提及若徵收補償市價低於協議價購市價時，為維護所有權人權益，會再次函請

尚未同意協議價購之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此部分是否會造成所有權人產生觀望心理，而影響用地取得時程，請高公局再予補充說明。

五、新竹地檢署邱主任檢察官志平發言：

- (一)去(113)年12月廉政平臺成立及啟動儀式後，新竹縣部分，包括拆遷、路段徵收或隧道等已由重要部分切入，進度好像蠻順利進行；我們也提醒，不管是顧問公司或者是公務同仁，如果有遇到民眾非理性抗爭，甚至違法方式來阻撓爭取權益，不管是內部或是外部人士，都可以向檢調具名或不具名檢舉，如有實據我們檢調會依法立案處理。
- (二)第2點是關於地上物查估作業，因為適用的法律非常多，我也再次提醒不管是機關同仁，或者是承攬顧問公司，對於相關的法令，不僅要知悉，也要正確適用，因為不管是事後檢討，或是程序說明，一定都是先依法令檢視，基本上如符合法令並有報上級處理，就事後不易被究責。而影響民眾權益之法令遵循很重要，再此提醒。

六、法務部廉政署洪副組長俊岳發言：

- (一)有關資訊公開透明部分，本案目前辦理重點為協議價購及地上物查估，檢視廉政平臺網站專區「用地園地」揭露訊息包含土地取得程序、時程、範疇及公聽會紀錄，建議可研議將協議價購的規範及各縣市政府的補償基準上傳至廉政平臺專區，俾利民眾瀏覽參考。另第一次公聽會(第1-1~1-8小場)中部分民眾的意見內容提及特定地段、地號，建議進行適度的去識別化處理，避免引發民眾不必要的困擾或隱私疑慮。
- (二)有關地上物查估部分，目前是以寄發公文的方式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但近年來，假冒公文的詐騙手法越來越猖獗，建議高公局可以在公文上加註相關文字，如在公文上註明相關查詢專線，或將查估資訊公告於機關網頁，民眾可自行上網查詢，另查估現場的工作同仁亦盡量穿著制服，供民眾辨識其身分。

七、苗栗地檢署楊檢察官岳都發言：

今日榮幸代表本署參與廉政平臺聯繫會議，感謝高速公路局邀請，希望透過廉政平臺的這個場合來共同來打造一個強化工程連結與效益之場合。

本工程金額達1000多億，我們都知道，從招標到後續的履約過程中，跟過往採購案一樣，就容易變成圖利、圍標、行賄的溫

床；這邊也希望透過平臺聯繫，不管是從制度面或是宣導面就可以達成預防弊端功能，在實際招標履約過程中有提及刑事犯罪，例如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或不當勢力介入施壓情形(舉例廠商對驗收人員暴力犯罪)，建議都可以透過定期聯繫會議平臺或政風單位及時來妥善解決，藉由本次會議建議土方問題，苗栗縣政府去年召開廢棄物、廢土回填處置防範會議，本署亦有代表與會，會中再次重申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規定，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的清除機具，隨車都必須附產生源及載運地點相關證明文件供檢查，當時也有請苗栗縣汽車貨運公會及苗栗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去宣導，近年來有發現廢土南運的狀況，以苗栗地檢署為例，有辦許多北部工地剩餘土石方，到苗栗縣來亂倒，沒有去原本該去的土石方資源場，以本工程案來說，請務必要求得標廠商做好餘土控管。

與苗栗縣最相關的就是南段2-2標，招標還有後續招標及後續履約過程中，如有相關違法情事，涉有刑事犯罪部分也都可以透過平臺或政風單位來跟本署來聯繫，本署必然會依法處理。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羅主任秘書天健發言：

(一) 本案從簡報來看，每一標規模都從146億到282億元，算是非常大的標案，若隧道標要拆標似乎比較困難，但是其他隧道外的工程，要考慮廠商資格部分，目前有分下面兩個來源：

1. 第1個資格來源是營造業法，營造業法第23條有一個承攬造價的限額；另一個是一定期間的承攬總額，這是行政法規規定廠商的資格，若得標廠商不符合營造業法，很容易引起爭議，建議顧問公司，統計符合營造業法的廠商數量，以提供高公局評估預期參標之廠商資料。
2. 第2個基本資格來源是採購法，採購法中「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提到基本資格、特定資格等。採購法並沒有特別規定需要訂定的資格，建議高公局可以在評選時，把廠商過去的實績依照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作為評選的項目作為平衡，而權重可依第7條適當規劃。

(二) 第二個是本會近期接獲南部地區捷運工程反應得標廠商的保險很難買或者是甚至買不到，目前實務上保險公司覺得廠商的自付額太低，所以需要提高廠商自付額，保險公司可分擔較低。但另外一種就是採購標案，轉保、再保碰到一些困難，所以自負額高低會影響到廠商的報價，這部分需要請顧問公

司規劃時特別注意市場需求，搭配保險自付額放大，預算編列的單價與基準就必須要高一點。那另外一種極端情況，台北捷運局係由機關自己去買保險。這是最後的情況，可能也要預為準備，提供給高公局參考。

陸、簡報單位對委員所提意見進行簡要回應：

一、規劃組蔡組長宗描回應與補充：

(一)辦理招標說明會及公開閱覽廣搜廠商意見部分

在楊頭段四個標案中，優先招標的隧道標採基設發包，有辦過招標說明會，將於招標前辦理公開閱覽，後續幾標本局也會按照這個做法來辦理，讓廠商充分瞭解標案內容。

(二)採購案資格、規格訂定方式

本局設有資格、規格訂定小組並召開會議，針對招標內容、方式進行討論，也會請顧問公司對於潛在廠商狀況進行統整及討論。

(三)廠商保險自付額

在國1甲第三標也有遇到廠商很難拿到保險公司核保文件，所以當時針對國1甲第三標有開過檢討會議，預算變動幅度不大，但是以本計畫標案，還需要經過一段時間發展，如果有必要的話本局內部會協力針對自負額部分或是保險費的編列做適當的調整。

二、路產組陳組長煜熏回應與補充：

(一)持續推動網頁資訊透明

本局目前使用圖表，輔以淺顯易懂文字說明，不用太多專業術語，或是透過懶人包跟影片讓民眾了解；另外，我們針對民眾關心的問題，已經彙編成一本高速公路用地取得問答集（Q&A），已陸續置放於公開網站，因為透明化就是成立廉政平臺最重要的目的之一；至於試算平臺部分，本計畫從南到北約36公里，經過4個縣市、6個地政事務所，總共15個都市計畫變更，所以特別謝謝4個縣市政府，在今年2月份交通部核定興辦事業計畫，7月份就要辦理通知地主協議價購，在這段時間本局要做釘樁、分割、地上物及市價查估，這樣密集同步作業就是要確保明年初如期提供用地供工程動工，所以試算平台部分，未來可以提供其他工程計畫推動之參考，因為本工程時程急迫，可能建置完成後已經完成用地取得，不過還是謝謝廖副

執行長指教。

(二)土地重複交易機率低

高速公路屬線狀的建設，與航空城大面積塊狀性質不相同，高速公路兩旁，除了交流道附近之外，其實土地較少交易情形，本案用地約100公頃，業主2000多人，業主因繼承關係會特別多，所以重複交易的情況較少。

(三)高風險地上物查估抽查作業

在以前案例是地方政府協助辦理查估作業，因地方人力不足等因素無法配合，目前係由本局負責委外查估，本局也擔心專業查估公司找工讀生協助，所以查估公司需配置足夠專業人力；另外，除了要求查估公司在外業及內業控制好成果外，估價師要簽認，再透過每一類型地上物抽查3-5%的比例來檢視，我們也會參照委員的意見，除了3-5%比例，針對高風險部分納入抽檢。

(四)土地取得流程說明

本局查估時會通知所有權人會同，也會留相關聯絡人資料，在協議價購時，會將土地如何計算市價，協議價購所有權人須注意及要配合的事項，或是協議價購不成，需進入徵收作業，相關權益，都會使用公文紙本及契約書寄送業主知悉；另外，本局在召開協議價購說明會時會用投影片再跟所有權人提醒，個別業主有需要時，現場有估價師及代書運用電腦平台進行查詢，目的就是將資訊透明化，讓民眾減少被詐騙情況發生，於會後則會啟動多元化方式協調，例如 line、電話或1對1拜訪等方式，就是要達成協議價購目的，未來施工就能非常順利，工程完工即指日可待。

(五)協議價購獎勵金發放

在獎勵的部分，本計畫經過4個縣市政府，本局為保障民眾的財產權益，所以參照行政程序法、行政法院的判決與判例，配合內政部地政主管機關的解釋令、行政慣例、案例及交通部相關軌道建設等標準，訂定本局高速公路用地取得獎勵方案，這個獎勵方案不是要齊頭式平等，以新竹市政府發放獎勵金為例，有部分內容會比本局訂定獎勵為高就因依市府規定從高，像其他縣市政府較本局規定低的部分，則依本局規定獎勵，但皆要以公平的計算方式，不會差別待遇，所以這個裁量的部分本局會特別注意，謝謝提醒。

(六)防範民眾遭詐騙

本局於查估時就會跟土地所有權人留電話，也同步知會鄰里辦公室，若民眾有任何問題需要詢問時都能夠即時通知本局處理，另外未來辦理協議價購時，針對民眾關心的用地補償規定，及未來施工時，用地可能有排水或是通路進出的問題，聯絡窗口都會留給土地所有權人知悉，我們在公文書裡面及相關投影片都會提供，讓土地所有權人瞭解。

(七)地上物查估三級品管制度

地上物查估是用地取得風險較高之項目，所以本組跟局內政風室合作，未來以三級品管來規範執行，目前這個制度在其他需地機關並沒有前例，我們也希望讓政府用地取得跟民眾財產權益兩者能夠相互衡平，這部分也會協調縣市政府協助高公局做查估成果之書面審查，使工程盡早取得用地提供施工。

三、主席補充發言：

在實務上來講，用地取得的順利推動確實有一定的難度，但是我們現在是所有的地主，都有在掌握中，繼承人數量相當龐大，地主的狀況或有交易等，都會特別注意。

其實我們最擔心的，是等到達成協議價購發價時，詐騙集團會不會出現，這就是我們一直在跟當地的鄰里辦公室，或是警察局、調查局這邊，一定都要幫我們做防詐宣導的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有任何問題，我們都會留窗口電話，對口單位就是我們政府機關，預防土地所有權人落入詐騙集團的圈套。

另外，在保險的自付額部分，訂定10%可能會影響到投標的價格，再請中興顧問公司及林同棧顧問公司再計算分析。

另外就是營造業法第23條，國1甲最近招標流標就是遇到廠商在媒體投書，因為標案金額蠻龐大的，單一家資格可能不夠，我們是允許廠商共同投標，那當然廠商在媒體投書營造業法等相關法規都是挑選自己有利的條文來說明，因為這則新聞本局被審計單位和交通部要求說明，這個採購案確實有廠商來領標的，但最後並沒有來投標，未來標案發包會注意。另外，廖副執行長提到土石方內控管理的部分，我們在沿線所有的工程標案都會設置 CCTV，除了看交管情形也同時看工程狀況，我們請中興顧問公司及林同棧顧問公司，將未來的 CCTV 規劃納入本局交控中心來管理，請交管組也同時來查看工程施工狀況，這個計畫的隧道標與軍方協調土石不外運，這一點對廠商來講是有吸引

力的，因為他沒有土石方處理的問題，只要土石方不外運對於湖口地區的交通絕對是正面的，也就沒有黑道介入風險，日後土方運送時，也會藉 CCTV 來做管制。

四、主席裁示：請依各委員建議及各單位補充說明辦理。

柒、提案討論（詳會議資料）

一、案由：如何運用 E 化工具與大數據管理工程廉政風險（政風室）

（一）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廖副執行長興中發言：

有個小建議，其實把現場的照片上傳這件事是蠻棒的，但是也常常出現風險，如可以傳去年的照片，或者是現在還有生成式 AI 等。所以上傳照片機制上，可以限制拍現場照片才能上傳。我記得臺北市有一些公務單位，他們在手機上就做設定，所以不會有其他照片上來；另外還有 GPS 的問題可以考量，如是屬封閉式工地，卡車僅在裡面運送而不會從外面進來即風險還好，可是如果卡車可以從外面進來，我們不知道卡車是否為空車、混其他東西進入廠區，或再混東西後出去，還是有風險。以水利署是車子進來及出去時用磅秤測重量，以確保是空車，避免該車輛假裝是空車進來的問題，可以善用門禁管理來約束監督。

（二）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我們設地磅會有一些難度，因為本計畫全長 36 公里，進出點非常多，可使用 CCTV 來管理監控，瞭解土車裡有沒有不應該載入或運出的；至於現場，以系統化管理，照片要求只能現場拍照後上傳，並確實要求監造來監督，謝謝建議。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羅主任秘書天健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E 化工具與大數據管理工程廉政風險目的良善，以正面的方式描述，使廠商、監造等得到幫助：

1. 可即時發現狀況，避免工程施作後再拆除改正。
2. 可作為紙本毀損滅失時之舉證。
3. 可減少人力、紙張及計算成本。
4. 一魚多吃，自動產生施工及監造日報、週報及月報。
5. 簡化流程，可由檔案產製估驗、結算驗收數量計算。

二、案由：如何強化工程規劃設計成果之審核流程及外界訊息回饋回應（規劃組）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羅主任秘書天健發言：

有關本提案「建議或辦法」提到顧問公司「交互審查」部分，顧問公司可能有時候做自己的專案都已經忙不過來，如要請他審查別人的成果，契約要有配套，否則他不幫你審查，也拿他沒轍。第2個，要考慮的是，我對這一點可能有點保留的原因，因不同顧問公司間有不同的 KNOW HOW，甚至不同顧問公司間有互相的利害關係，所以顧問公司可能有兩種想法，一種想法是應付了事，第二種可能就審查過於嚴苛，可能到最後是局裡面自己要做個決定，所以有時候可能做下去是到最後兩個顧問公司互相不滿，互相再寫些很多的意見，到最後是局裡面自己可能會製造一些問題，不過說真的要做這件事情，可能要再進一步的去思考。我並沒有完全反對，但可能還有一些可以值得考慮的地方。

(二)規劃組蔡組長宗描回應與補充：

謝謝羅主秘的指導，補充說明。因高公局人力有限，我們目前很多標案規模相當大，所以我們一方面希望藉由顧問公司比較專業的人力來協助，實際上在委託契約裡要顧問公司指派駐點的人員到我們這邊來辦公，駐點人力除了協助我們做審查外，也會做一些教育訓練，我們目前規劃做法，都是要求資深的人，像目前我們在橋梁部分，就有資深的經理來這邊支援，我們借重他的專業來幫我們做一些人員的訓練；另外一方面透過契約機制，希望在審查過程中，他也帶著我們同仁一起來審查，所以會是相互的審查，像我們目前有幾個顧問公司（林同棧、世曦、中興），那我們可能就是透過不同的顧問公司之間的審查，那當然 KNOW HOW 部分，可能顧問公司都有自己的專業，這個當然是沒有辦法置喙，但是在規範面的部分，在整個設計程序的部分，的確是可以用有很大的幫助，像橋梁的部分，我們就覺得受益良多，目前所謂「交叉審查」是透過在規設契約裡面的駐點的技術人力來做交互的審查，而不是另外要求顧問公司來做交互審查。

(三)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剛才組長說明，是把廠商的人派駐到本局，如中興設計圖交由林同棧資深專業經理來協助初步審核，這部分也要在契約清楚寫明，避免誤會。

三、案由：如何降低地上物查估風險與維護民眾財產權益（路產組）

（一）桃園市調查處呂組長怡德發言：

有關搶種搶建部分，如果之後有相關案例或認定標準或有確切時間點等資訊，是否可透過廉政平臺分享相關資訊。

（二）路產組陳組長煜熏回應與補充：

搶建搶種部分，土地法第 215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5 條等已有相關規定，搶建搶種是違法投機行為，所以我們會利用各種場合，包括公聽會、協議價購會及查估時，告訴民眾未來如認定屬實確為搶建搶種行為，除不予補償外，業主恐會有違法詐欺的問題，都會跟民眾善盡告知，未來也會善用 E 化運用，像是不同時間航照圖比對等，如果真的有個案上認定疑義，也會徵詢縣市政府專業單位，截至目前查估情形還沒有這種情況，謝謝提醒。

（三）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論

今日「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廉政平臺第1次聯繫會議」除了專家學者、司法、廉政體系及縣市政府來與會外，也是唯一結合3家技術顧問公司來作業的，除了土木兩家公司已朝 E 化及即時監控管理外，交通管理的部分未來有朝智慧化設計，再請台灣世曦顧問公司下次開會時，來做簡報說明，希望工程越來越好，儘速提供用路人使用，謝謝大家。

壹拾、散會（下午16時10分）